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7-01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互相提供担保
获得朝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转来的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互保的批复》（朝国资发[2017]12 号）。朝阳市国资委同意凌钢集团与公司通过相互担保方式为对方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对等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及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